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第一节 “十三五”成就.....	(5)
第二节 “十四五”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铸魂赋能，提升吉林文化软实力	(13)
第一节 培育精品力作，推动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14)
第二节 激发文物活力，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16)
第三节 完善资源管理，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18)
第四节 深挖非遗价值，增强非遗保护传承能力	(20)
第五节 推进均衡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1)
第四章 纵深突破，打造旅游万亿级产业	(23)
第一节 供需双向发力，构筑双循环旅游新格局	(23)
第二节 传统新兴并举，创造产业发展新思路	(26)
第三节 坚持改革创新，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32)
第四节 保护开发协同，确立生态旅游新形象	(36)

第五章 创新引领，构筑冰雪经济新高地	(38)
第一节 科学化布局，拓展冰雪产业发展空间	(38)
第二节 全链式发展，打造现代冰雪产业体系	(41)
第三节 多元化供给，深挖冰雪产业发展潜力	(42)
第四节 高水准提升，厚植冰雪运动发展优势	(45)
第五节 内涵式发展，赋予冰雪文化高附加值	(46)
第六节 高端化打造，推动冰雪装备“吉林制造” ..	(47)
第六章 夯基提质，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	(48)
第一节 立体化协同，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49)
第二节 多层次发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50)
第三节 产业链创新，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	(54)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突出重点项目引领带动	(55)
第七章 协同创新，推动文化旅游深融合	(56)
第一节 促进业态融合，拓展文旅发展新空间	(56)
第二节 促进产品融合，丰富文旅供给新内容	(57)
第三节 促进市场融合，释放文旅消费新潜力	(58)
第四节 促进服务融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60)
第五节 促进交流融合，提升文旅传播影响力	(62)
第六节 促进人才融合，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64)
第八章 规划实施	(6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5)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66)

第三节 强化政策支持 (66)

第四节 优化发展环境 (67)

第五节 严格落实监督 (67)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实现旅游强省、冰雪经济强省，建设文化强省远景目标奠定基础，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成就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工作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在稳步发展中突破创新，在疫情冲击下有序复苏，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文化精神动力和旅游产业支撑力。

文化建设稳步推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推动实

施京剧高派基地建设、吉剧振兴、吉林歌舞品牌建设、吉林二人转传承发展创新等重点艺术振兴工程，吉林歌舞节目连续 23 年登上央视春晚舞台。文化惠民演出年均惠及观众 200 余万人次。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从 11 人增至 22 人，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从 293 项增至 365 项。五年间完成考古发掘近百项，其中，金代长白山神庙遗址入选 2017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图们磨盘村山城遗址被确认为国内首次发现的东夏国遗存，入选 2020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在全国率先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推动革命文物保护与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省内重点博物馆先后四次斩获业界最高奖“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全省博物馆总数达到 199 家，县级以上博物馆覆盖率达到 100%，年均接待观众人数达到 1000 万人次；全国首创、完成 52 个乡村博物馆建设。

旅游业从小到大，奠定了新的万亿级支柱产业地位。五年来，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向时间要产业，向生态要效益，用好“冰天雪地”和“绿水青山”这两座金山银山，用足冬夏两季资源，深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和“三亿潜在避暑人群”两个三亿人市场，冰雪产业和避暑休闲产业双业并举。“温暖相约·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和“清爽吉林·22℃的夏天”双品牌共建，乡村游、生态游、边境游、自驾游齐头并进，红色游、工业游、康养游、研学游蓬勃兴起，补短板、扬优势，形成了联动冬夏、带动春秋、驱动全年、四季皆有特色的全域、全季旅游发展格局。五年来，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0.74%，与

“十二五”末期相比实现翻番。旅游业从小行业成长为新的支柱产业，成为吉林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振兴发展的新动能。

冰雪产业做大做强，走出一条创新发展的吉林路径。创新提出建设以“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文化”为核心的“3+X”冰雪全产业链，全省“西冰东雪”产业格局已经形成，长吉都市冰雪运动与休闲度假区和大长白山冰雪生态度假区两个产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以查干湖等为核心的“冰经济”效应初显。万科松花湖度假区、长白山国际度假区和北大湖滑雪度假区接待人次连续5年领跑全国，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已成业界共识。冰雪休闲度假、冰雪温泉养生、冰雪观光体验、冰雪民俗史迹四大产品体系日趋完善，“滑冰雪、泡温泉、看雾凇、赏民俗”成为游客消费热点。在疫情发生前的2018—2019年雪季，接待人次和冰雪旅游收入分别比“十二五”末期增长了62%和86%。高质量举办五届“雪博会”，形成“中国冰雪产业发展看吉林”的态势。

文旅融合由浅入深，形成富有吉林特色的文化符号。深度推进文旅部门的组合、文旅资源的整合、文旅产业的融合、灵魂与载体的契合、“文以载道”与“旅以致远”的和合，用文化丰富旅游内涵，用旅游兑现文化价值。五年来，深挖冰雪价值，从“世界冰雪黄金纬度带”到“世界三大粉雪基地之一”，构建吉林人的冰雪价值观；从“最美的雪花飘落在吉林”到“这里的冰雪最吉林”，粉雪文化深入人心；“人参进陕西”、“黑土地遇上黄土地”、“投石问道”走浙江——讲述石头背后的故事，文旅宣传营

销独树一帜；非遗节携手消夏季，“丝路嘉年华”开启雪博会篇章；传承红色基因，京剧《杨靖宇》唱响中国艺术节；弘扬工业文化，打造“驾红旗车，游新吉林”高端定制产品。

行业队伍百炼成钢，凝聚文旅发展的精神文化力量。以忠诚、践行、创新、担当的精神，开创文旅行业的吉林品牌、吉林标杆、吉林样板和吉林模板。五年来，着力创新文旅人才评价发现机制、选拔任用机制、流动配置机制，创造有利的文旅人才成长环境。不断强化基层文旅队伍建设，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改革，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基层专业人才断档、管理人员缺位、人员结构不合理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建设了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优良的文旅人才队伍。

第二节 “十四五” 机遇

顶层设计引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旗帜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建设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文化繁荣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注入强大动能，提供坚强支撑。

发展理念创新。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不断催生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国内消费将成

为经济发展重要动力，优质文旅产品需求强烈，文旅消费占居民消费比重大幅提升，文旅消费市场将进入新的放量发展阶段。

政策支撑有力。新一轮东北振兴稳步推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迎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深入挖掘“冰雪丝路”文化价值，建立现代化寒地冰雪经济体系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将进一步促进文旅产业完善制度、突破障碍、跃升发展。

市场机遇凸显。大众旅游、自驾旅游时代到来，以航空、高铁、高速公路为代表的立体交通体系巩固完善，预计于 2024 年开通的沈阳—长白山高铁，直接连通京津冀大都市圈，为吉林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重大市场机遇。

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吉林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转型升级调整期、结构性矛盾凸显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比较突出，文化和旅游发展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还有差距；世界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加之新冠疫情影响，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全国各地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区域性竞争更趋激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始终坚定文化自信，以文化铸魂，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创造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始终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现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文旅担当；始终把握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展目标和路径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协同推进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提升吉林文化影响力；始终坚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各自担当，遵循和把握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规律，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打造“万亿级”支柱产业为目标，努力推动实现旅游强省、冰雪经济强省，为建设文化强省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确保文化和旅游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文化旅游消费需求，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

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坚持文旅融合提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全面发挥文旅产业在推动经济转型、拉动内需、促进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加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有效供给，提高文旅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吉林要做好雪文章”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加强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文化和旅游健康绿色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文明交流互鉴，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对外开放水平。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文化事业日益繁荣，旅游产业全面提升，冰雪经济突破创新，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突显，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

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建设旅游强省、冰雪经济强省成效显著，为建设文化强省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建设旅游强省。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旅游市场消费更加多元。全省旅游接待总人数、旅游总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将长白山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景区，全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突破90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100家。利用5至10年时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万亿级规模，建设成为全国旅游强省。

——建设冰雪经济强省。坚定不移地把吉林省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发展冰雪经济重要指示的创新实验田、示范先导区，始终走在冰雪经济发展前沿；新增1—2家冰雪主题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滑雪旅游度假地达到10个，冬季旅游接待人次达1.2亿，产业总规模达2500亿，利用5至10年时间，建设成为全国冰雪经济强省和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

——为建设文化强省远景目标奠定基础。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吉林文化影响力充分彰显。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文化事业	1	原创力作艺术精品（部）	—	5—8	预期性
	2	全省博物馆总数（家）	199	235	预期性
	3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计划培训人次	—	200—300	预期性
旅游产业	4	旅游接待人数（亿人次）	—	5*	预期性
	5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	10000*	预期性
	6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73	90	预期性
冰雪经济	7	冰雪产业总规模（亿元）	—	2500	预期性
	8	新增冰雪主题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家）	—	1—2	预期性
文化产业	9	重点文化企业（个）	20	40	预期性
	10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个）	1	2	预期性

注：标 * 为 5 到 10 年目标。

在全面实现旅游强省和冰雪经济强省目标基础上，展望 2035 年，我省实现文化强省目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文化和旅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文化旅游全面深度融合，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第三章 铸魂赋能，提升吉林文化软实力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文化自信，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增强人民精神力量，赋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动力。深入挖掘独具资源优势的冰雪文化，高度弘扬富有革命精神的红色文化，认真解读饱含“共和国长子”情怀和“工匠精神”的工业文化，深刻阐释蕴涵白山松水特色的农耕、渔猎、

人参、梅花鹿、松花石文化，提高文化承载力、影响力、丰富度，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第一节 培育精品力作，推动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突出“中国梦”时代主题，聚焦现实题材，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吉林特色，创作体现吉林地域特色、讴歌新时代主题的精品力作。

推动艺术创作提质升级。在吉剧振兴工程、京剧高派基地建设工程、吉林歌舞品牌建设工程基础上，聚焦以“中国梦”为主题的现实题材、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革命历史题材和以少数民族生活为源泉的民族题材，深入实施艺术质量提升工程。京剧发展突出“人”，依托老艺术家，传承提升高派艺术、推动其他流派发展；地方戏振兴突出“戏”，依托独有剧种优势，创作精品剧目，不断提升演艺能力；充分展示吉林二人转独特魅力，打造东北二人转发展研究基地；充分利用吉林歌舞“春晚”优势，让更多更好的吉林歌舞精品唱响全国、走向世界；进一步扩大交响乐、民乐的影响力，推动多种艺术形式共同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出5—8部具有吉林文化特色、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力的原创精品力作。

推动旅游演艺精品创作工程。创排冰雪主题的歌舞作品，整合吉林历史文化和旅游产品，点亮多元化的吉林文化符号。探索

文艺精品与旅游产品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重点扶持 1—2 部大型优秀旅游演艺作品，扶持复排优秀传统剧目不少于 10 部，每年打造 3—5 部经典舞台剧目。

推进演艺场馆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旅游城市、景区、度假区深度挖掘、整合、联动相关产业资源，灵活采用并购、股权、托管运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开发演艺场馆建设，着力完善文旅系统各级各类剧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站）等舞台艺术阵地建设，提高使用效率，为全省艺术创作提供更多活动阵地。

优化创作环境。建立和完善剧本质量高、剧目精彩纷呈、剧场布局合理、院团人才辈出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

开展剧本扶持。认真组织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国家舞台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剧本孵化工程、剧本扶持工程、名师传艺工程等国家项目，对入选项目进行指导、扶持、把关和争取配套资金支持。发挥省舞台艺术创作中心和重点剧目指导小组的作用，开展主题创作、剧本征集、剧本研讨修改活动；推荐优秀剧本，建立优秀剧本推荐名录。

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艺作品评价体系，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加强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有效引导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发挥

“全国省级艺术研究院所联盟”和“吉林省舞台艺术桃李梅奖”的导向激励作用，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评奖机制。

专栏 2 文艺繁荣发展工程

重大主题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省重大主题美术创作精品工程，聚焦重大时间节点，以现实题材为抓手，创作生产戏剧、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作品。组织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化创作生产项目。

群众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实施文艺精品打造工程，完善优秀作品创作体系，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体，推进文艺名家工作室、文艺人才孵化基地建设。

重点文艺活动实施工程：精心打造剧目参加全国艺术、景区（景点）驻场文艺演出等活动，开展重要时间节点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和活动。

文旅融合作品展示工程：依托全省文艺院团及经典作品资源，推动实现精品剧（节）目在长白山、查干湖等热点旅游城市及景区驻场演艺。大力培育长白山等大景区文化旅游演艺市场，逐步实现旅游旺季驻场演艺常态化。探索成立艺术演出院线联盟，通过演出产品在院线内的流动，盘活演艺资源，繁荣省内文艺演出市场。

地方戏曲曲艺保护传承扶持工程：开展地方戏曲调研；大力推动名家传戏传艺工程，开展大中小学戏曲进校园活动。

第二节 激发文物活力，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探索符合吉林省情的文物保护利用新路径，推动文物保护机制更加健全，文物领域活力不断提升，吉林文物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显著增强。

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深化以夫余、高句丽、渤海遗址保护为核心，辽金遗址群为重点，伪满警示建筑群、革命文物和“一五”时期工业遗产为代表的“五片两线一带十八点”的吉林省文物保护利用空间格局体系。加强长城文物保护，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专题博物馆，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和乡村博物馆，建立以省级博物馆为核心，地市、县、乡村三级博物馆为纽带，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

明、功能完备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确保文物安全底线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文物安全管理体系。

构建吉林文明标识体系。推进吉林文明标识体系建设。开展吉林东部长白山地区古人类遗址考察与研究、高句丽文化研究、渤海文化研究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实施“考古中国——吉林文明探源”工程，开展西流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嫩江、东辽河流域新石器——青铜时代考古学遗存与中原文化的传承与交流研究，探索吉林城址起源暨文明发展的吉林模式，明确吉林古代文明在我国多元一体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加强“冰雪丝路”相关遗址调查研究，系统整合考古学、历史学、历史地理学相关学术成果，强化国际合作，开展东北亚区域古代贸易、文明交流、宗教传播的相关研究，进一步发挥我省在东北边疆考古中的重要作用。

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渠道。打造吉林省博物馆特色与品牌，扶持发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博物馆。提高博物馆学术研究水平，加强馆藏文物蕴藏的吉林精神、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挖掘阐述。建立博物馆基本陈列动态调整机制，推出展现吉林省文物资源特色的精品展览，引进输出一批优质展览。围绕黄大年、张伯驹、吴大澂等与吉林关联密切的特色人物，汽车、采矿等工业文明遗址遗迹，红色历史、满清历史及东北民俗，推出吉林特色的展览精品。

激发博物馆创新发展活力。到 2025 年，全省博物馆质量显著提升，创新力和辐射力显著增强，一、二、三级博物馆总数稳步增加，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逐渐提高，博物馆青少年观众比例达到 20% 以上。深入实施乡村博物馆——“吉林印记”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实施《吉林省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整体保护规划》。

第三节 完善资源管理，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阐释吉林省红色资源“三地三摇篮”（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东北解放战争发起地、抗美援朝后援地、新中国汽车工业摇篮、新中国电影事业摇篮、中国人民航空事业摇篮）的历史文化内涵，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设计，坚持保护为主、提质增效，坚持项目带动、文旅融合，形成吉林特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格局。

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编制完成《吉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纲要》和《吉林省东北抗联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公布第二批革命旧址名录；建设吉林省红色资源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成果社会共享；开展全省抗联文物考古调查，重点开展抗联旧址发掘；完善吉林省革命文物核心价值体系，深入挖掘吉林革命文物的历史地位、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加强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严

格保护革命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风貌。实施革命文物安防设施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开展革命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

提升革命文物利用水平。提升馆藏革命文物展示水平。扶持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容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

组织实施一批馆藏革命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项目。

专栏 3 文物重点工程项目

吉林文明标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考古资源调查和旧石器考古、高句丽考古、渤海考古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展“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吉林东部长白山地区古人类遗址考察与研究项目”“高句丽文化研究项目”“渤海文化研究项目”“吉林文明探源工程”。

区域性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整合提升工程：加强区域性文物保护为基础的文物资源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丰富和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格局。主要包括：长白山历史文化地标打造提升工程、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景观廊道建设工程、渤海遗址群保护展示提升工程、夫余文化展示区建设工程、辽金遗址群整体保护利用工程、“一五”时期工业遗产修缮保护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体系建设工程。

革命文物重大工程：

1. 中国共产党在吉林线路展示工程。以中国共产党在吉林革命活动的历史遗存为主体，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吉林人民开展民主革命，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光辉历程和历史贡献。

2. 七大教育组团建设工程。以长春市东北沦陷史陈列馆、磐石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四平战役纪念馆、通化杨靖宇干部学院、靖宇青少年教育基地、汪清马村抗日根据地、长白山老黑河遗址为核心推动建设七大教育组团，构建覆盖长春、吉林、四平、通化、白山、延边的教育环线。

3. 十大革命文物片区建设工程。依托国家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推动建设包括桦甸市、磐石市、集安市、靖宇县、通化县、白山市浑江区、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汪清县抗联片区为代表的十大抗联核心片区。

特色品牌博物馆和特色精品展览打造工程：

1. 博物馆“云”工程。以数字化博物馆建设为基础，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构建以感知、宽带互联、智能融合为特征的博物馆形态。

2. 博物馆展览提升工程。利用5G、VR/AR/MR技术打造虚拟展厅，依托特色馆藏资源推出可供公众线上进行欣赏的“微展览”。推动全省28家获得国家免费开放经费的博物馆，依据本馆最新的研究成果及前沿的展览展示手段更新基本陈列。

3. “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建立2021—2025“吉林印记”乡村博物馆项目库，逐年规划建设乡村博物馆60—70家，到“十四五”末期建设完成乡村博物馆150家以上。

文物资源管理工程：

1. 国有文物资源资产核查管理工程。制定吉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全省文物资源资产核查、信息填报。

2. 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建立国保专项项目库，争取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文物数字化保护国保专项覆盖率达到65%以上。

3. 文物安全评估工程。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全省国有博物馆开展安全评估，建立文物安全档案。

4. 文物安全信息化工程。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指南（2020）》要求，推进吉林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第四节 深挖非遗价值，增强非遗保护传承能力

贯彻“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的工作方针，推动全省非遗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更加科学规范、运行有效；非遗传承人结构更加合理，传承能力显著提高；非遗保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取得新进展；非遗服务当代、造福群众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存和研究。深入开展非遗普查、田野调查、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文化价值评估，完善吉林非遗价值体系。推进非遗理论研究，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同建设2—3家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培训基地。按照标准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作，加快推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记录工作，加强非遗档案保存与转化利用，建设非遗数字资源库，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公共数据平台。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健全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到2025年，省级代表性项目达到420—450个。提高口头传统和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表演艺术类非遗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加强传统医药类代表性项目确认、调查、记录，完善传统医药的知识档案。鼓励传统节庆保护与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结合，丰富时代文化内涵。加强对社会实践、仪式和知识类遗产的研究阐释和活态利

用。倡导非遗项目与旅游、商贸融合，丰富传统文化产品资源，创建吉林省非遗项目产品（商品）知名品牌。

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和认定工作，确保各级代表性项目后继有人，到 2025 年，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达到 350—400 人。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习义务情况考评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拓展传承途径，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提高非遗传承人群保护传承水平。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计划，“十四五”期间培训传承人 200—300 人次。

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按照《吉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吉文旅发〔2019〕386 号）要求，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工作，“十四五”期末，创建完成 2—3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非遗保护，支持深入挖掘、阐释非遗项目的当代价值，增强文化认同。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与传播。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打造“吉林非遗节”品牌传播项目。鼓励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展演活动，鼓励非遗进校园。加强吉林非遗项目省际、国际间的传播和交流，充分运用非遗资源，讲好吉林故事。

第五节 推进均衡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基本

原则，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扩大覆盖面、提高开放度、增强实效性，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乡村振兴、城镇化建设协调发展。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优质产品供给，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公益性文化单位免费开放与服务质量提升，强化公共文化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数字文化设施和流动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全省公共图书馆开展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推动文化馆开展公共文化云建设，指导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和资源总库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支持开展基础数字资源和支撑平台建设。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书香吉林阅读季、“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系列文化活动，与旅游相结合，培育和打造省、市、县、乡、村具有地域、民族等特色的文化旅游活动品牌。持续推进“春雨工程”等国家级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和打造基层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公共文化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利用全省群众文化资源，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群星奖。加强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的指导。

乡镇中心文化广场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乡镇文化设施建设，为居民观看文艺演出及举办广场舞、秧歌比赛等活动提供场所。

古籍保护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典籍展览，加强珍贵典籍的整理，举办专题展览；持续发布免费的古籍数字化资源，加强文献的利用率；加强古籍研究，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做好传统文化弘扬，继续扩大“古韵传承”活动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办好“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所”，培养专业的古籍修复人才。

公共文化数字化工程：分期分批推动市县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实现行业各馆之间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采集优秀文化资源，加强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

第四章 纵深突破，打造旅游万亿级产业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旅游“双线”空间布局，建设冰雪、避暑双产业，构建“长春—长白山”双门户，强化“清爽吉林·22℃的夏天”和“温暖相约·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双品牌，坚持文化和旅游互补，冰雪与避暑互济，“点线面”结合，坚持“全域开发、全季挖潜、全链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供需双向发力，构筑双循环旅游新格局

构建旅游新格局。综合考虑生态红线和旅游发展，兼顾跨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点状辐射、双线串联、跨区融合”的旅游空间新格局。

——点状辐射。推动长春建设亚洲优秀旅游城市，充分发挥以长白山、净月潭、六鼎山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嫩江湾、松

花湖、北大湖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敦化、集安、梅河口等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长春、吉林、通化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和试点城市等精品景区和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省旅游业转型升级。

——双线串联。全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和“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依托长吉图休闲度假游、图们江鸭绿江边境风情游、长辽梅通康养避暑游、西部草原湿地自驾游、湿地科考、观鸟游等精品线路，构建核心带动、节点支撑、多点呼应、区块链接、轴带联通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建设冰雪旅游强省、避暑休闲名省提供有力支撑。

——跨区融合。综合考虑地脉、文脉、交通线路和旅游发展方向，着力推动“长春—吉林—公主岭”都市休闲旅游集聚区、“查干湖—嫩江湾—莫莫格”湿地生态旅游集聚区、“四平—辽源—梅河口”休闲乡村旅游集聚区、“通化—集安—临江”生态康养旅游集聚区、“延吉—龙井—和龙—珲春—安图”民俗文化旅游集聚区协同发展，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高能产业区、高光品牌区、高质量发展区。

积极融入双循环。统筹疫情防控与旅游发展，振兴入境旅游，推动边境旅游，做强国内旅游，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振兴入境旅游。加强入境旅游产品建设，全面收集和系统梳理已有旅游资源，努力打造一批能够与全球客源市场主流消

费群体需求有效对接，目标市场针对性强，复合度与参与度高，能够充分激发消费潜力的世界级旅游精品。面向韩国、日本，重点推广长白山、集安高句丽等自然风光以及电影、动漫、书画等文化艺术类产品；面向俄罗斯，重点推广滑雪、温泉、医疗养生、休闲娱乐等休闲度假类产品；面向港澳台和东南亚客源市场，重点推广消夏避暑、温泉养生、边境风光、朝鲜族民俗、东北年俗、冬捕等边境民俗类产品；面向欧美客源市场，重点推广滑雪、温泉、登山等户外休闲产品。

——推动边境旅游。串联边境口岸，以边境游和跨境游为传统旅游升级卖点，为吸引入境游注入新动力。搭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推动边境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沟通交流机制化、口岸往来便利化、旅游产品多样化。组织中俄跨境自驾活动，推动实现跨境自驾游常态化发展。鼓励省内旅游企业组织中朝图们江跨江游团队。推进开通长白、临江、和龙口岸对朝自驾游线路，丰富边境游产品供给。充分发挥双目峰口岸平台功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中朝双边旅游、经贸合作、人员往来和文化交流，力争将双目峰口岸打造成为国家级边境旅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东北亚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以琿春、图们、集安、安图等边境口岸城市为切入点，系统整合边境旅游活动，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关联度高、影响力大的边境旅游节事活动，形成与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雪博会”互动的边境旅游活动品牌。发挥通化、白山、延边等边境地区的地域优势，以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等国家重点

旅游风景道建设为中心，不断提升边境旅游产品品质。围绕融通东北亚，进一步丰富边境旅游产品，引导省内游客走出去，吸引国内外游客走进来。

——做强国内旅游。积极发展短距离、高频次、亲自然、重家庭、微度假等新型国内旅游形式，大力拓展城郊游、省内游、省际游，构建区域性、区域与区域之间、全国性的国内旅游循环体系。针对省内旅游消费热点，开发多元化旅游产品和线路，满足不同群体在需求偏好、需求层级、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差异。

第二节 传统新兴并举，创造产业发展新思路

深入推进大众旅游。坚持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推出更多定制化和个性化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和旅游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旅游需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根据全省实际情况，制定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

做强避暑休闲产业。深耕“三亿潜在避暑人群”市场，围绕“清爽吉林·22℃的夏天”品牌，整合推出到吉林“森”呼吸、行走在“吉”线、“精彩夜吉林”等特色休闲避暑产品，立足优良的生态环境，利用好全域温润清爽的避暑气候资源优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于“三季应一夏”的时间优势，着

手于“三带一二”的避暑新经济，着实于“山水林田城”的发展空间，着眼于“旅居新人口”的战略高度，全力营造“宜游、宜养、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系统构建“特色鲜明、创新驱动、功能完善、交叉融合”的现代避暑休闲产业体系，创新推进避暑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

立足大众消费人群，以“创新、求异、流行”为引领，推进避暑休闲与大众消费相生相促、相辅相成，大力弘扬消夏、美食、运动休闲等新风尚，提高大众消费品位。提高吉林文化的开放度、外向度和包容性，多元互动，兼容并蓄，引领避暑休闲产业发展。结合乡村山地资源、森林资源等发展森林旅游、康养旅游，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夯实科技支撑，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专栏 5 避暑休闲旅游产品建设工程

避暑+特色小镇产品：统筹规划建设“长白山避暑休闲城镇群”，按照世界避暑度假城镇标准，拓展基营式避暑休闲空间，重点建设和提升二道白河、松江河以及延边、白山、通化等地区的系列特色小镇，发挥长白山作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节事会议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等作用，全域协同创新发展，推进全域旅游。

避暑+风情观光产品：通过重点抓好长白山南坡、望天鹅旅游区和鸭绿江风光带等景区（点）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跨国、红色等精品旅游线路，创建“鸭绿江中朝边境山水画廊”品牌。规划“鸭绿江河谷”旅游线路，向国内外推介“鸭绿江河谷”品牌。

避暑+森林休闲产品：提升森林旅游品质，积极开发森林小火车、森林民俗体验、林海穿越驿站、山林食材加工、森林特产购物、树屋酒店、木屋别墅、拓展营地、狩猎、探险、徒步等新业态产品，提升休闲度假服务品质。

避暑+农业体验产品：推进农业生产链条对接休闲体验消费，扶持发展生态农业、体验农业、设施农业、定制农业、文化创意农园、农业科技园、教育农园、田园综合体、观光农场发展，重点建设农安陈家店、吉林神农庄园、四平北方巴厘岛等田园综合体，建设避暑休闲名镇名村 400 个。

避暑+医疗康养产品：用好生态、医药、美食、温泉康养度假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康养、避暑旅居，做“精”医药康养，创建 3—5 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提升温泉旅游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建设环长白山、长春—吉林—松原两大温泉康养集聚区，打造中国最佳康养温泉目的地；利用人参、大米、梅花鹿、林下特产、矿泉水等天然健康食材，开发高端药食同源养生食谱，塑造“吉林食养”品牌。

避暑+运动赛事产品：以国家级、国际性赛事节事为依托，利用风景廊道、绿道网络、慢行系统等设施和产品，大力发展避暑自驾与自助旅游，支持延边、白山、通化和长白山把环长白山、沿鸭绿江和图们江单车骑行打造成国际风情骑行运动康养品牌；支持长春、吉林等地引进符合避暑特点的马拉松、环湖环城自行车等运动节事；支持敦化市打造国家级环湿地马拉松、自行车和冰雪马拉松赛事。

避暑+研学旅行产品：用好中小學生暑期黄金旅游季，重点推进研学旅游产品，创新开发具有我省特色的东北抗联、杨靖宇精神、一汽、长影、陨石博物馆、卫星观测站、森林、湿地、满族、蒙古族、朝鲜族等红色、工业、文化、科普、生态、民俗等多样化与个性化的研学旅行产品。

避暑+夜经济产品：以避暑休闲季为总平台，打造城镇、乡村、景区、度假区各具特色的四大类夜产品，加强市场监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创新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坚持“三产融合”，立足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围绕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加快把乡村旅游规模做大、产品做精、特色做足、品牌做强，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构建“一环双线三带十区多点”的全省乡村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全省乡村旅游接待人数年均增长20%以上；实现旅游收入55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打造乡村旅游升级版。加强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出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集聚区，评定一批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乡村旅游民宿，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打造乡村旅游样板。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乡村旅游重点村，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建设产业

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时代魅力乡村。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省干道，通达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道路，打通全省涉及乡村旅游景区（村）的“最后一公里”。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布局县城、乡镇、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重点村及4A级以上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解决乡村旅游停车难问题。完善和提升乡村旅游景区的外部交通指引标识和内部标识系统。加快建设旅游公共游憩区、特色街区等公共景观和游览设施，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惠民便利产品和公益措施。

完善乡村旅游标准。积极探索乡村旅游业态、服务质量等级等相关标准修订，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修订完善吉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完成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管理办法备案，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引领乡村旅游科学规范化发展。积极发挥乡村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在规划制定、等级评定、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助推全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打造“十”集聚，培育10个县域乡村旅游集聚区；“百”系列，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精品村、打造100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精品节庆、推出10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100家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00家大型乡村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千”精品，形成1000个乡村旅游精品点；“万”名人才，培养1万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创意设计、专业技能、文化传承、市场营销等人才。

乡村文化赋能工程：有效利用农村遗迹、传统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培育一批农民画村、满族剪纸村等“非遗”村落。依托历史文化生态资源，打造一批画家村、摄影村、影视村。支持引入地方艺术形式，推出一批吉剧村、二人转村。依托传统民俗文化氛围，建设一批乡村文化博物馆、乡村慢村，打造一批山会、庙会、乡村大集等精品乡村文化活动。

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大精品民宿开发力度，打造特色民宿集群，加强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等体验产品和项目开发，建设适应不同需求的特色民宿。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民宿单体经营用房、消防安全、治安管理、食品卫生、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指导民宿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送智下乡”活动，邀请规划、设计、创意等方面的专业公司深入乡村开展对接指导活动。鼓励支持高校教师和与乡村旅游发展要素较为紧密的服务性企业到乡村建立工作站和开展咨询服务，不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其在规划制定、等级评定、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助推全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积极发展红色旅游。梳理红色旅游资源，推出系列红色旅游活动，增强红色产品吸引力、扩大红色旅游影响力、提升红色文化传播力。

塑造吉林红色旅游品牌。打响吉林红色旅游6张牌——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工业遗产、新时代精神和警示教育品牌；塑造四平“英雄城”、通化“红色之城”等红色旅游城市品牌；打造长春马鞍山村、集安治安村、汪清红日村等红色旅游乡村品牌；重点支持建设杨靖宇烈士陵园、杨靖宇将军殉国地、长白山老黑河遗址、四平战役纪念馆等全国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品牌。

专栏 7 红色旅游六大品牌工程

东北抗联品牌：提升通化杨靖宇烈士陵园、靖宇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桦甸蒿子湖密营、敦化寒葱岭战迹地等红色景区质量和水平，加快长白山老黑河遗址纪念馆建设，加快推动磐石红石砬子、汪清马村、琿春大荒沟等抗日根据地保护利用。

解放战争品牌：推动四平市“馆城一体”英雄城建设。提升以四平战役纪念馆为代表的四平市红色旅游系列景区、四保临江指挥部旧址、白城市中共辽吉省委辽北省政府办公旧址等景区的质量和水平。推进浑江区七道江会议旧址整体开发建设，打造中共梅河口会议旧址、长春三下江南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点。

抗美援朝品牌：将通化东昌区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临江中朝鸭绿江大桥、集安鸭绿江国境铁路大桥打造成重要的红色旅游景点。

工业遗产品牌：开发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长春电影制片厂、长春客车厂、吉林石化公司等地的红色旅游功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成为红色旅游重要参观景点。

新时代精神品牌：推动黄大年纪念馆、郑德荣纪念馆对外开放，提升展览展示水平。

警示教育品牌：深化伪满皇宫博物院（东北沦陷史陈列馆）红色旅游智慧景区建设，完善提升伪满旧址建筑群、辽源矿工墓、吉林丰满万人坑、石人血泪山等警示教育功能。

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充分发挥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基础优势，按照不同地区工业旅游的发展特点，抓特色，求差异，统筹推进，加强工业旅游与冰雪旅游、避暑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其他资源的有效融合，吸引社会资本、专业人才向工业旅游发展集聚，开创吉林省工业旅游发展新局面。

鼓励引进专业化管理模式。精心策划工业旅游景区功能组合，指导长白山矿泉城、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通化葡萄酒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转变投入重点和管理方式，推进以游客为核心的设施和服务建设，由工业生产管理转变为旅游服务管理。

专栏 8 工业旅游重点工程

试点示范工程：积极谋划并推出一批品牌认知度高、带动性强、社会效益好的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区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重点依托长春一汽、长影旧址博物馆、长春水文化生态园、延边农心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培育一批高水准、有特色的工业旅游产品。

工业旅游产品创新工程：联合开展全省工业遗产调查摸底，鼓励各地区利用工业博物馆、工业遗址、产业园区及现代工厂等资源，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工业旅游产品。结合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打造一批工业创意园区和工业文化特色小镇。

积极发展研学旅游。鼓励依托红色景区、乡村旅游景区等发展研学旅游，开发集文化体验、科技创新、知识普及、娱乐休闲、亲子互动于一体的新型研学旅游产品。开展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课程精良、运行规范的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低空旅游。扩大通航旅游产业规模、丰富通航旅游项目产品、加强通航旅游安全监管，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景区、城镇开展航空体验、航空运动等多种形式的低空旅游，强化安全监管，力争建设 1—2 个全国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基地和航空飞行基地。

加快发展自驾游。完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服务功能，形成覆盖主要区域、系统完整、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体系，基本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和比较完整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推动落实旅居全挂车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旅游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和机制。

第三节 坚持改革创新，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景区提质扩容。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长白山、查干湖、北大湖、万科松花湖等标志性景区、度假区，率先打造形成富有文化底蕴和特色的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和滑雪度假区。推动嫩江湾、查干湖 5A 级景区加快获批，指导防川、松花湖、北大湖等加强标准化建设，争取尽早参加 5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指

导万科松花湖、北大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大 4A 级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等级民宿等评定和复核力度。以景区、度假区等为依托，建设冰雪、避暑休闲、生态等特色旅游目的地。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动态管理，支持抚松、桦甸等地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继续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工作，推出兼顾旅游者和本地居民需求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优质产品供给。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提高优质产品的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打造业态丰富、形式多样的旅游产品体系。不断推动“旅游+”和“+旅游”，加强冰雪、避暑、红色、乡村、边境、民俗、康养、研学等新业态产品供给，支持新增山地骑行、文化演艺、直升机观光、热气球等体验和互动性项目。

专栏 9 旅游产业重大项目

1. 长春国际影都：建设文旅综合体、星级酒店群、影视拍摄基地、影视外景地等，构建复合型功能业态，打造国际文旅创意城，提升长春“影视之都”影响力。
2. 双阳梦吉林大型文化旅游城：建设海洋科普公园、亲子生态牧场等。
3. 图们江三角洲国际旅游合作区：以敬信镇为核心，推进建设琿春敬信综合性旅游度假区。
4. 前郭查干湖生态小镇：建设查干湖低碳全域旅游向导集散中心、温泉康养度假酒店、渔猎民宿群、查干湖特色农产品文创研究中心、查干湖农民增收研习所、蒙古族民俗 APM 街、查干湖会展中心、马背民族主题酒店等。
5. 查干湖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建设最后渔猎部落、七家子生态岛、植物科普园、吉祥观光塔等。
6. 白城向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建设“向海大营”旅游服务综合体、东湖半岛生态休闲度假村、向海湿地温泉度假村、北国风创意农庄、国家沙地森林公园等。
7. 白城嫩江湾旅游综合开发：建设水上活动区、蒸汽火车旅游基地、科幻体验馆、湿地康养休闲中心。

8. 长春神鹿峰旅游度假区：升级改造吊水壶国家森林公园相关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5公里景观花海、影视基地等。
9. 伊通火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水文化艺术馆、水乐馆、科普馆、飞行院线球幕影院、温泉休闲服务区、温泉养生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
10. 松花江吉林市段航道：实施松花江河道疏浚、沿岸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等工程，配套建设沿岸旅游基础设施。
11. 江源湾沟文旅影视小镇：建设影视拍摄基地，建设以森林旅游、温泉康养旅游、乡村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重点的综合性文旅产业项目。
12. 白山文旅演艺中心（白山大剧院）：总投资1.2亿元，建设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1000个座位的中型剧场，建设内容包括基本建设、装饰装修、演艺设备及器材等。
13. 通化佟佳江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368.1公顷，总建设面积69.8公顷，包括湿地生态系统构建工程、科普教育区、湿地观光区、生态休闲区。
14. 关东里抗联小镇：重点建设商业小吃街、纪念品购物街、民国主题风情街、抗联故事实景演绎剧场、特色主题餐厅、特色酒吧街、历史文化纪念广场、特色主题拓展馆等。
15. 白山龙山湖风景名胜区及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白山三道沟水上公园、养老康复休闲度假区等核心景区，水上景观和陆路景观旅游线等。
16. 抚松“长白天地”国际旅游康养度假区：建设集旅游度假、文化休闲、运动娱乐、健康疗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著名旅游度假胜地。
17. 抚松松山村度假区：建设森林音乐广场、森林别墅、养生度假区等。
18. 延吉帽儿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建设朝鲜族民俗风情园、恐龙博物馆、金豆欢乐园、恐龙化石遗址保护公园、环山绿道等。
19. 珲春防川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建设龙山湖湿地康养中心、国门景区、防川景区索道缆车、东方民俗村等。
20. 珲春龙象山森林旅游度假综合体：建设集观光休闲、旅游度假、运动养生、会议会展、文旅融合、民族风情为一体的智慧森林度假旅游休闲景区。
21. 和龙仙景台风景名胜区：建设服务中心、民俗特色展馆、民俗屋、象帽舞演艺广场、木栈道、玻璃栈道及观景台、房车露营地、景观塔、景区内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
22. 长白山粉雪小镇：建设生态旅游度假综合体，打造顶级综合低密度休闲度假区。
23. 长白山（抚松）原始森林观光火车：恢复建设由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至长白山西景区山门的44.43公里铁轨线路和8处停靠车站。
24. 长白山北坡旅游集散综合体：建设集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娱乐、餐饮于一体的地标性文旅综合体。
25. 吉林省仙人桥森林温泉康养基地：升级改造现有仙人桥温泉度假区品质，提升接待能力，开发新的温泉度假村。
26. 长白山寻龙谷文化旅游度假区：推动建设长白山鹿苑、人参民俗村、温泉街、温泉民宿等。
27. 长白山二道白河景区空中慢行系统（索道）：推动建设一期索道4623米、二期索道1906米。
28. 安图县井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民宿、博物馆、乡村综合服务厅。
29. 安图县木易溪谷康养度假景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度假酒店、独立生态餐厅、特色温泉汤池、两栋特色度假公寓等。
30. 长白山雪岭生态森林驿站：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冰雪冰雕展示区、房车营地、生态木屋、森林博物馆、抗联红色教育基地、生态音乐草坪、生态休闲娱乐广场等。
31. 松花湖5A级景区升级改造工程：完善松光景区、五虎岛景区、卧龙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滨湖栈道、码头、景观亭廊、行车道、登山步道、生态营地和标识牌系统。
32. 长白山和平旅游度假区项目：主要建设希尔顿逸林温泉酒店、长白山朝鲜族民俗酒店、浙江品牌民宿、星野餐厅、古风博物馆、雪道、魔毯、滑雪场服务中心以及森林防火瞭望台等运动休闲设施。

33. 抚松县漫江文旅小镇项目：项目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包括长白山游客集散中心、森林民宿、锦江风情街、疗养中心等，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包括 A、B、C、D 四类产权酒店，演艺中心及防护绿地等各项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

34. 左家长吉片区康养研学综合体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森林野生动物园、吉林省自然博物馆分馆与自然科学公园、中国农科院国家农业科技馆、马头山温泉野营民宿集群、国家级儿童与青少年研学教育基地、吉林省示范乡村田园康养综合体与吉林特色优质农业示范基地。

培育市场主体。坚持转型升级，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大的旅游市场主体。突出抓好以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省旅控集团两大平台公司为代表的国有旅游集团引领化发展，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改革创新，做强主业，做精服务，提升国有资产效益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中型旅游企业专业化经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小微型企业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旅游和创业创新的积极性，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加强政策引导，改善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实施旅行社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支持旅行社向“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发展，实现旅行社经营由传统向现代、粗放向集约、低质向高效转变。鼓励旅行社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精品化、特色化、品牌化产品，提供更为精细化的服务，发展新的

商业模式。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国内外涉旅企业在吉林投资兴业，提高旅游业的规模和水平。

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发建设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拓展评价体系应用范围和场景，建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业务全量覆盖、信息全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的智慧监管平台。

加速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明确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规范，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2025年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重点景区实现“线上预约、分时游览”智能服务。完善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强智慧旅游相关标准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建立滑雪场、景区、酒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重点领域的监测机制，与线上平台合作，定期获取全省旅游预订情况、趋势情况等数据。

第四节 保护开发协同，确立生态旅游新形象

坚守生态红线，倡导绿色生活，坚决走好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之路。

加强规划环评。落实《吉林省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严格守住环保底线和生态红线，执行好双评价，有机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保护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旅游需求，对生态稳定性好、承载能力强的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自然空间进行科学规划，以更大力度向游客开放。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颁布以全域旅游为主导的相关规划规范标准。

保护生态环境。结合生态强省建设，严格保护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结合城市综合管理、乡村环境整治，在城市和乡村旅游功能区范围内，重点加强旅游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环境治理工作。继续做好长白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树立生态保护与利用典范。试点探索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相得益彰的体制机制。在各级各类创建中，坚决推进环境事件一票否决制。

推进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文化旅游全行业推广和倡导使用绿色建筑、清洁生产技术、循环利用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等。倡导文明旅游，加强绿色文化宣传，倡导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构建绿色文化体系。引导绿色示范旅游发展，推动旅游企业节能减排，落实环保责任，全省及各市县建立绿色饭店、绿色温泉、绿色民宿、绿色餐饮、绿色交通等绿色认证体

系，推广节能减排，减少旅游碳排放。全省重要旅游节点城市逐步实现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主要涉旅场所干净卫生整洁；涉旅路边、河边、湖边达到美化、绿化、洁化；主要旅游道路、旅游景区、旅游村镇确保建筑富有特色、乡村风貌突出、自然环境优美。

第五章 创新引领，构筑冰雪经济新高地

聚焦后冬奥时代，以打造新的万亿级产业为目标，构建“创新引领、要素协同、链条完整、竞争力强”的现代化冰雪经济支撑体系，促进和强化产业集聚，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培育和打造投资消费热点，提升和塑造吉林冰雪品牌，坚定不移地把吉林省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发展冰雪经济重要指示的创新实验田、中国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国冰雪经济强省和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科学化布局，拓展冰雪产业发展空间

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全省冰雪产业发展现状、综合交通体系、自然生态格局等基础，着眼全国，对标世界，系统构建“四轮驱动”“三廊串联”“一带延伸”的冰雪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轮驱动。从资源禀赋、地域特色、目的地体系建设和差异化协同发展方面，集聚高端要素，聚焦长吉都市圈、大长白山地区、通梅冰雪融合发展区和西部以查干湖、嫩江湾为核心的冰产

业集聚区，推动率先创新发展，形成四轮驱动、错位分工、优势互补、竞合共赢、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强化辐射带动作用与品牌效应。

打造长吉都市冰雪与休闲度假集聚区。以冰雪产业为重要纽带，加快推进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推动冰雪与汽车、电影、光学、科技、商业、乡村等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冰雪会展、都市冰雪、高水平滑雪度假区、训练场馆、冰雪人才培养基地、产业园、冰雪文娱项目等，建设东北亚国际冰雪产业交流中心、冰雪人才培训中心、冰雪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重点提升长吉都市冰雪产业服务支撑能力，加快建设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轻型冰雪装备产业园。

打造大长白山冰雪生态度假集聚区。整合长白山区域的冰雪生态度假资源，布局高端、复合、创新的世界顶级冰雪生态度假项目，建设以高山冰雪运动、滑雪度假、温泉康养、森林度假为重点，东北亚最大规模的冰雪生态度假和温泉休闲集聚区。重点培育万达长白山国际度假区、长白山鲁能度假区滑雪培训与竞技集中区，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冰雪体育赛事。推进延边冰雪生态旅游与民俗文化集聚，打造冰雪深度体验区、冰雪旅游度假区、温泉康养体验区、冰雪乡村旅游区。

打造通梅冰雪融合发展集聚区。培育通化滑雪度假与红色、康养等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吉林省雪产业第三极，重点建设以通化万峰、果松、青龙山、滑雪博物馆和梅河新区等为核心载体

的重大冰雪项目，推动与农耕文化、抗联文化、高句丽文化、葡萄酒文化、中医养生、城市文化等深度融合，打造集冰雪度假、文化体验、城市休闲等多业态融合、多元化发展的冰雪产业集聚区，不断延长冰雪产业链条，形成以冰雪文化引领的产业集群。

打造松白冰产业集聚区。以查干湖—嫩江湾为龙头，以“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为主线，大力发展冰湖渔猎文化、冬捕休闲旅游、冰上运动、温泉度假和寒地特色产业等，强化冰产业与休闲旅游产业优势聚集，加快打造“大查干湖”世界级渔猎冰都旅游名片、嫩江湾冰上休闲度假基地、“东北水乡”中国著名河湖生态旅游目的地。

三廊串联。构建以京哈高速高铁为轴心的东北中部冰雪产业发展走廊、以珲乌高速为轴心的沿中蒙俄冰雪产业发展走廊、以沈白高铁和鹤大高速为轴心的东北东部冰雪产业发展走廊三大冰雪产业发展走廊。

建设中国东北中部冰雪产业发展走廊。以G1京哈高速、京哈高铁为基础，联动长春、沈阳、哈尔滨三大省会城市，整合东北三省中部都市冰雪资源，共享冰雪旅游客源，集中力量打造东北以中心城市为目的地和集散地的冰雪产业核心区，加快东北地区冰雪产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携手打造东北三省冰雪经济共同体。

建设沿中蒙俄冰雪产业发展走廊。顺应沿中蒙俄开发开放经济带建设，以珲乌交通大通道为主轴线，以长吉都市圈为腹地，

以查干湖—嫩江湾冰经济中心和大长白山区域为两翼，向东通过延边州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及远东地区相连，向西通过白城市经阿尔山对接蒙古国，打通中蒙俄冰雪产业联通与促进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深化中国与蒙古、俄罗斯以及东北亚国家之间的冰雪产业交流与合作。

建设东北东部冰雪产业发展走廊。以沈白高铁和 G11 鹤大高速为基础，串联长白山区域的通化市、梅河口市、白山市、延边州等，向西与抚顺市、沈阳市相连，向东到达敦化市，通过鹤大高速向北延伸到黑龙江的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鹤岗市等地，构建大长白山区域以及东北东部地区冰雪产业的重要通道。

一带延伸。创新推进冰雪丝路带建设，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和全球冰雪产业链、价值链，推动吉林与国内冰雪省份、周边国家及欧美“世界粉雪基地”间的冰雪经济大通道建设，构建开放共享的国际交流交往和区域合作新平台、新机制。鼓励省内东西冰雪流量互换，共建东北冰雪经济功能区；加强京吉、京浙协作，推动冰雪经济形成向南开发、向北链接、向东拓展、向西延伸的战略布局。对标国际，引领吉林加快开发建设一批场地设施一流、综合服务一流、游客体验一流的世界级滑雪度假综合体和世界级精品冰雪景区。

第二节 全链式发展，打造现代冰雪产业体系

立足吉林省冰雪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建设以冰雪

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和冰雪装备为核心，以冰雪科技、冰雪人才、冰雪商贸等相关产业门类为支撑的“4+X”产业体系。

冰雪旅游：进一步发展冰雪景区，加快新建或提升一批滑雪度假综合体、冰雪小镇等，提高冰雪旅游配套设施与综合服务水平，新增1—2家冰雪主题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冬季旅游接待人次达1.2亿，冰雪文化旅游总收入达2200亿元。

冰雪运动：全省滑雪场数量达到100座，争取组建冰雪项目专业队30支，全省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超过1000万，冰雪竞技运动水平显著提升。

冰雪文化：推进冰雪丝路文化核心区建设，挖掘冰雪文化价值，打造系列冰雪文化主题IP，讲好吉林省冰雪故事。打造3—5个有全国影响力的冰雪文化艺术作品。提升冬季节事活动品牌影响力。提高省内冰雪商品品牌价值，推进“冰雪商品店”进景区、进度假区。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传播和弘扬冰雪文化。

冰雪装备：全省冰雪装备制造业产值超过60亿元，差异化打造3—5个冰雪装备产业园区，培育15家冰雪装备重点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孵化基地、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3个。初步构建全省冰雪装备产业体系，产业实现快速发展，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第三节 多元化供给，深挖冰雪产业发展潜力

坚持以冬季带四季、以冰雪聚文旅的发展理念，立足“冰雪

十”，培育若干世界一流冬季度假综合体和四季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冰雪主题文旅项目，提升中小型滑雪场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结构，丰富业态，打造吉林冰雪供给侧“升级版”。

坚持顶层设计，引领冰雪改革实践。锚定后冬奥时代，探索和制定冰雪经济发展的顶层政策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全面启动冰雪资源普查工作，制定《吉林省冰雪资源普查分类、调查与评价标准》。深化吉新合作，编制《中国（长白山脉—阿尔泰山脉）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共同申报建设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组建成立吉林省冰雪产业标准委员会和冰雪经济国际专家智库，探索建立中国冰雪经济数据中心。

坚持四季运营，推进冰雪项目建设。加快长春莲花山、吉林松花湖、松原查干湖、通化万峰、延边仙峰等重大冰雪项目建设。指导敦化六鼎山、敦化老白山、长白山鲁能胜地、琿春防川等创建冰雪主题旅游度假区，探索开发四季运营业态产品，推出“四季滑雪”“天池雪”“林海雪原穿越廊道”“查干湖冬捕”等特色产品，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冰雪产品。扩大项目规模，增强度假属性，提升度假承载力，导入国际赛事、国际会议、康养休闲、高端度假、文化艺术等多元品质业态。推进标准化冰雪场馆建设和管理，通过新建、扩建、升级冰雪竞技场馆，按照高、中标准建设30座竞技滑雪场、20座标准滑冰馆、100个以上室外可移动冰场，完成全省重点冰雪场馆标准化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国家级和省级冰雪运动训练基地。

坚持深挖价值，丰富冰雪产品供给。鼓励“小镇+滑雪场群”发展模式，在长白山二道白河镇、抚松松江河镇、通化金厂镇等区域，拓展主题更多元、功能更互补、承载力更大的冰雪旅游发展空间。重点在长春、吉林两个核心城市和全省国家4A级及以上景区，发展融入“冰”主题的冰雪乐园、冰雪艺术中心、室内外冰上光影艺术等项目。打造高水平冬季温泉康养项目，发展大型温泉度假酒店、国际医学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康养公寓等，推出“温泉+滑雪”综合业态。注重文化注入，发展一批“长白雪乡”“朝鲜族雪乡”等高质量冰雪乡村旅游点，带动民族民俗文化体验、乡村美食、文化节庆、乡居民宿、研学教育等联动发展。

专栏 10 冰雪经济重大项目

1. 吉林北大湖中瑞冰雪小镇：建设二道沟、三道沟、白马虎山滑雪场和中式度假村、国际文化艺术村、体育馆、国际会议中心、冰雪乐园等。
2. 抚松漫江生态文化旅游综合开发：建设滑雪场、主题文化展示交流中心、冰雪运动体验馆、民俗文化村、生态体验村、温泉中心和服务配套设施等。
3. 北大湖国家雪上训练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94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79 平方米，主要建设运动员公寓、综合训练馆及训练辅助等设施。
4. 北大湖度假小镇项目：占地面积 12.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星级酒店、7 栋服务公寓和 1 座商业娱乐服务中心。
5. 北大湖冬奥村项目：占地面积 29.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9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精品酒店、运动员公寓、缆车站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6. 北大湖滑雪场山地续建项目：占地面积 1.25 公顷，新建高速缆车 3 条，总长度 5222 米；新建造雪系统及原造雪系统提升；改建山顶餐吧；提升电力系统，增加夜场灯光设施及防护设施等。
7. 吉林万科松花湖度假区扩建：扩建雪场 35 万平方米，建设飞行营地、水上乐园和旅游度假小镇集群。
8. 长春天定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集旅游、观光、运动、娱乐、住宿等沉浸式体验游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度假区，包含长春冰雪新天地、天定山滑雪场等。
9. 长春世茂滑雪场：建设滑雪综合服务设施，推动雪道升级改造。
10. 通化龙堡森林度假村：建设冰雪迪士尼、山地运动城、温泉俱乐部，配套建设中初级、中高级滑雪场。

11. 通化万峰滑雪场：建设 31 公里雪道和游客集散中心、滑雪服务大厅、度假酒店、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等。

12. 通化 MVR 世博村一体化试验区：建设山地滑雪度假、高原雪上体育运动训练、户外青少年教育和温泉四季康养度假区。

13. 辽源龙头湖冰雪旅游综合体：建设滑雪服务中心、高中低滑雪道、魔毯道、索道及山顶服务区。

14. 吉林北大湖青少年雪上运动训练基地：建设雪道 37 条，总长度 24 公里，造雪管线 28 公里，新建缆车 7 条，购置造雪机以及压雪机、雪地摩托等。

15. 延边长白山仙峰滑雪场：建设滑雪道 29 条、空中索道 9 条、度假村、酒店公寓等。

16. 白山市四季冰雪旅游乐园：建设集旅游、滑雪、娱乐、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雪场、游客服务中心、四季彩虹滑道、游客露营区等。

17. 靖宇南山滑雪场：总用地面积 55.53 公顷，总建设用地 34.02 公顷，建设雪道 9 条、索道缆车 1 条，相关服务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18. 长白山冰雪运动中心项目：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总建筑面积 80042.7 平方米，总投资 5.7 亿元。

第四节 高水准提升，厚植冰雪运动发展优势

以推动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等加快发展为主线，在不断巩固“精兵”优势项目基础上，建立“全面布局、突出重点、跨越式发展”的吉林冰雪运动发展新模式。

努力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充分发挥吉林省冰雪场馆、场地等硬件设施条件，提升办赛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紧抓北京冬奥会契机，落实奥运争光计划。进一步优化调整冰雪运动项目布局，扩大优势项目，提升潜优势项目，突破一般项目。推动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不断创新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培植和扶持国家级及省级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重点项目建设。

大力推广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打造“健康吉林·乐动冰雪”系列活动，每年举办冰雪活动总数在 1000 项次以上。建设青少年滑雪培训基地、冬夏训练营地、亲子户外运动探险营地、

青少年冰雪俱乐部，不断提升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的比例。深入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等系列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申请承办“大众越野滑雪”“大众高山滑雪”等国家级群众冰雪体育赛事活动。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让更多人了解冰雪、参与冰雪，培育大众冰雪运动消费市场。

培育冰雪竞赛表演市场。积极举办国际国内冰雪赛事，承办滑冰、滑雪等国际国内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打造多维度、多层次的赛事产业链条，建立完善青少年学生冰雪运动竞赛体系，发挥冰雪竞技体育的引领作用，建设国内精品冰雪赛事集聚区，打造国际冰雪赛事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冰雪赛事表演，支持各类主体引进或开发各类冰雪竞赛表演特色赛事，构建竞技赛事、职业赛事、群众赛事等互为补充、互为促进的多层次冰雪竞赛表演格局。

第五节 内涵式发展，赋予冰雪文化高附加值

推动吉林特色文化与冰雪元素创新融合发展，形成文化内涵突出、创新能力强大、知名品牌众多、公共服务完善的冰雪文化体系。

发展冰雪文化新型业态。深度挖掘吉林冰雪文化内涵，增强冰雪与现代艺术、电影文化、影音娱乐等的嫁接融入，鼓励省内艺术团队围绕冰雪艺术、动漫、娱乐、出版、传媒等方面进行创新创作。依托全省重点冰雪文旅项目，结合吉林特色民俗文化、

历史文化，打造冰雪实景演艺等文化项目，实现 5A 级景区和重点滑雪度假区冰雪演艺项目常态化。选择重点冰雪城市或景区，打造“粉雪传奇”等 3—5 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冰雪文化主题系列 IP 和常设性的冰雪舞台剧、歌舞剧等，支持冰雪乡村旅游点打造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非遗或民俗小节目、小舞台，讲好吉林冰雪故事。

塑造冰雪文化核心特色。打造“雪博会”以及“一会十节百活动”品牌载体集成。推动“冰雪”融入东北抗联文化、关东风情和新时代文化等，传承红色基因。提炼冰雪文化和民俗文化符号，把冰雪艺术化，创新设计具有代表性、易推广的吉林冰雪形象、徽标标识。创意研发吉林冰雪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全省冬季特色商品体系和“吉林粉雪”超级 IP，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冰雪商品销售网络。加快冰雪博物馆建设，挖掘冰雪文化价值，打造中国冰雪文化高地，引领中国冰雪文化风尚。

第六节 高端化打造，推动冰雪装备“吉林制造”

按照“释放市场红利，发展冰雪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核心技术，逐步进军大型装备，打造东北亚冰雪装备制造制造业高地”的路径，推进吉林冰雪装备产业发展。

加强冰雪装备产业园建设。利用市场优势、产业优势及政策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际一流冰雪企业、知名品牌企业落户吉林，形成集聚效应；加强与北京、河北、浙江、福建等

地区合作，实施“冰雪企业直通车”计划，引进国内高端冰雪制造企业；加强国际合作，探索建设“吉林海外冰雪装备人才工作站”。

推动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鼓励本省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独立研发等方式，接轨世界先进技术，量产滑雪场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高端冰雪装备，力争在冰雪装备产品、技术资源等方面有所突破，打造“吉林冰雪制造”品牌。建立冰雪装备供需对接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冰雪装备器材展会，提高本省企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开拓冰雪装备器材市场。

加大冰雪装备科研力度。与国内外冰雪产业科研机构开展高层次合作，积极培育科技研发力量，发展涉冰雪的产业孵化平台。依托吉林大学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冰雪旅游场地装备和智能服务技术实验室”，开发高端冰雪文化旅游装备。

第六章 夯基提质，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

坚持做大文化产业，增强竞争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注重创新驱动与新业态培育相结合、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相结合、错位发展与突出特色相结合，到2025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全省经济增长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一节 立体化协同，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吉林省文化产业区域分布特征，结合国家战略，打造“一核引领、一极带动、一区协同、三带辐射”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引领”，即长春经济圈引领。充分发挥长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引擎作用，拉开发展框架、拓展战略视野、壮大规模总量、形成辐射效应。

“一极带动”，即长白山文化产业增长极带动。通过对长白山文化体系进行创新性提炼及创造性转化，发展长白山特色文化产业，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打造长白山文化 IP 品牌，实现文化资源和文化遗产的历史再现、文化再生、艺术再植，带动全省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

“一区协同”，即东辽河文化产业协同区建设。在四平、辽源地区建设东辽河流域满族特色文化产业协同区，引领双辽市、梨树县、伊通县、东丰县、东辽县等县（市、区）大力发展满族民俗文化产业项目，与长春市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实现三地文化产业深度合作、共赢发展。

“三带辐射”，即长—吉—图—琿—（俄日朝韩）“冰雪丝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以长春、吉林、图们、琿春等沿线城市为依托，充分挖掘长吉图琿区域文化特色、技艺传承、历史价值，提炼文化符号、增加经济效益。加强与俄罗斯、日本、朝鲜、韩国等区域国家的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带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形成

“冰雪丝路”文化产业核心区。长—松—白—（蒙）草原生态文化产业带建设，以长春、松原、白城地区为地理轴心，以草原文化、湿地文化、渔猎文化、蒙古族文化为文化轴心，串联起区域内旅游景区、文化产业基地、文化服务平台、文化教育艺术单位及各类文化设施，培育“生态+民族+文化+旅游”特色文化产业功能区，进一步擦亮查干湖渔猎文化金字招牌，打造吉林省西部文化产业发展增长带。长—梅—通—集—（朝）特色民族民俗文化产业带建设，以长春、梅河口、通化、集安至鸭绿江一线为地理轴心，以民族民俗文化、自然生态文化、世界文化遗产高句丽文化为文化轴心，突出区域特色文化资源开发，提升区域文化产业影响力、社会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打造特色民族民俗文化产业带。通过文化产业带建设，打开吉林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提升吉林文化对东北亚国家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构建吉林文化产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第二节 多层次发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文化消费需求导向，提高产品有效供给，聚焦信息化应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数字化赋能，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全面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文化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培育云演播业态，支持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数字演播厅，鼓励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重点培育 10 个左右具有吉林特色的国家级、省级线上演播项目，完善线上演播商业模式，打造吉林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知名品牌。

丰富云展览业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吉林会展新模式。

拓展数字艺术展示业态，推动数字技术与艺术创作、传播、展示更好结合，重点培育 10 个左右具有吉林特色的国家级、省级数字艺术体验场景，生动展示吉林特色文化。

发展沉浸式业态，支持 VR/AR/MR、5G+4K/8K 超高清、无人机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推出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支持文化机构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鼓励沉浸式业态与城市综合体、城市公共空间、旅游景区等相结合，重点培育 10 个左右具有吉林特色的国家级、省级沉浸式体验项目，丰富吉林文化体验新路径。

创新文化消费业态，建立吉林文化企业数据库，开发吉林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流通共享商用水平，对接“国家文

化淘宝”，助力吉林文化产业 GDP 增长。精品化提升，培优传统文化业态。实施精品提升工程，发挥高校优势，依托行业协会力量，立足吉林特色优势，强化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传统文化业态加快发展。

演艺业。挖掘吉林冰雪文化、渔猎文化、抗联文化、红旗汽车文化、高铁文化、电影文化、“吉林三宝”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推出“三精”演艺作品。在持续打造现有旅游演艺项目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支持开发吉林粉雪、红旗汽车、松花石、人参鹿茸靛鞞草“吉林三宝”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支持探索二人转、黄龙戏、象帽舞等吉林特色非遗剧种的产业化新路径、新模式。鼓励在 A 级景区开发旅游演艺项目。

娱乐业。支持创新健康向上的娱乐方式。支持线上 K 歌、迷你歌咏厅、音乐派对等新型歌舞娱乐业态发展，支持电子竞技与游戏游艺行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以及汽车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主题乐园等各类文化娱乐综合体的开发建设和宣传推广。

动漫业。对省内动漫企业出品的宣传本土故事、地域特色的优秀动漫产品给予扶持奖励，打造本土动漫品牌。举办动漫设计大赛与展会，遴选优秀动漫作品，培育本土动漫产业。扶持“动漫+互联网”发展，支持小型动漫企业、动漫专业团队开发吉林特色动漫表情包、互动小游戏、小程序、视频滤镜表情包等产品。支持建设动漫体验场景、动漫密室体验场景以及开发真人互

动游戏、推广动漫角色扮演等动漫主题活动，促进“动漫+工艺美术”“动漫+音乐”“动漫+演艺”等融合发展。

创意设计业。支持创意设计与农业、汽车、高铁、航空、卫星等吉林优势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设计开发代表吉林形象的文化标签，全面提升吉林品牌的文化附加值。支持“吉林民族民俗文化+产业+创意设计”，提高我省产品的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创意设计与现代生活消费品融合发展，创造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新型消费品。

艺术品业。培育一批艺术精深、诚信经营、竞争力强、具有吉林特色的画廊、画院。支持全省艺术家发展艺术衍生品、艺术品授权、艺术品电商。规范艺术品交易、投资、鉴定、评估等市场运作平台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艺术品市场监管体系和文化产权资本运作机制。

工艺美术业。支持工艺美术企业依托我省特有资源，创作内涵丰富、艺术精湛、特色鲜明的工艺美术品，打造一批具有吉林资源特色的工艺美术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大力发展基于数字化的个性化定制、精准化营销生产经营方式。促进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旅游业、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文化会展业。做大做强“吉林国际冰雪产业博览会”和“中国（长春）动漫艺术博览会”，打造吉林省特色文旅品牌展会，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及产品创新发展。充分利用“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等各类大型博览会，开

辟文化产业市场空间，推进我省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文化会展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云展览等新业态。

文化装备制造业。支持现代科技与文化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文化装备制造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发数字剧场剧院装备、影视动漫装备。

第三节 产业链创新，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

以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创新、鼓励企业提升为着力点，推动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竞争力显著提升，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

打造龙头。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扩大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重点打造 40 家左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龙头企业。

培育骨干。结合新技术应用、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投产，大力培育一批文旅商品、文化娱乐、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化电商等行业领军企业。

扶持小微。引导中小微文化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发展，在提供个性化、多样性、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方面形成比较优势。打造一批有代表性、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文化企业品牌。

搭建平台。依托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搭建东北亚国际文化产业合作平台。依托国家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推进吉林文化产业体系与中日韩文化产业资源、平台、项目、人才的无缝对接，加快吉林省文化产业国际化发展步伐。

建设基地。在抓好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管理的基础上，在全省合理布局一批集聚效应好、主业突出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形成面向区域和行业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文化企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培养一大批文化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持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园区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创建工作，提升供给能力、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吉林数字动漫游影视产业集聚区、长春山丘影视文化产业园、通化松花石文化产业园、延吉文创产业园、长白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白城红色文化产业园、通榆军旅文化研学基地建设。支持吉林非遗产教融合保护传承、生产性保护传承项目建设。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突出重点项目引领带动

有效发挥文化产业项目的要素集聚和带动作用，激发产业上下游发展活力，形成全链条、全覆盖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支持实施 100 个左右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10 个左右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投融资、宣传推介、人才培养等支持和服务。

文化产业链建设工程：分行业绘制文化产业链“四图五清单”，完善文化产业链政策体系。实施数字建链、科技创链、人才兴链、IP强链、招商补链、园区聚链、金融活链、消费稳链、文旅融链、乡村筑链等10项行动计划，打好组合拳，优化文化产业链结构，补齐文化产业链短板，延伸文化产业链长度。依据“四图五清单”，建立全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对项目库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滚动实施。

冰雪特色文化产业带打造工程：依托我省寒地冰雪文化，丰富冰雪旅游产品的吉林特色文化内涵，推动冰雪体育、民俗表演、冰雪客栈等与冰雪文化、冰雪旅游相融合，促进冰雪艺术创作、展示、表演，开展冰雪文化创意、冰雪风光、冰雪雕塑、冰雪民俗等体验活动，实现对冰雪文化资源的有机整合。

红旗汽车文化产业链培育工程：支持相关企业建设汽车主题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开发“红旗”系列文艺作品，开发“礼遇吉林·红旗”系列文创产品，打造“红旗汽车文化”超级IP。

松花石文化产业开发工程：开展全省松花石资源普查，编制《吉林省松花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举办松花石文化产业博览会和松花石文化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支持长春松花石文化产业园、松花石文化博览馆和松花石东北文化雕塑园建设，开发松花石主题文艺作品，开发“礼遇吉林·松花石”系列文创产品，打造“松花石文化”超级IP。

吉林三宝文化产业链培育工程：深入挖掘人参、鹿茸、靛鞞草文化内涵，建设以“吉林三宝”为主题的文化载体平台，支持充分运用网络文学、网络视频、数字艺术等形态，全面提升人参、鹿茸、靛鞞草“吉林三宝”IP的文化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开发“礼遇吉林·吉林三宝”系列文创产品，打造“吉林三宝”超级IP。

吉林梅花鹿特色文化产业工程：结合特色鹿文化，带动建设吉林省现代鹿产业科技园和鹿文化动漫小镇，支持长春市双阳区创建国家级梅花鹿高新技术示范区和鹿乡。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程：制定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评定规范，培育80个左右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提升乡村振兴文化内涵，促进乡村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第七章 协同创新，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注重依托文化资源打造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充分利用旅游活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分众化、高水平文化需求。加快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人才融合，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发展合力，实现文化和旅游的高水平、现代化融合。

第一节 促进业态融合，拓展文旅发展新空间

实施“文旅+”战略，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商业、康养、体育、教育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新业态，拓展文化旅游发展新领域。深入挖掘吉林农业资源优势，支持发展富有农业文化创意含量的特色文旅项目；加强特色工业遗产、工业历史遗存等保护利用，塑造和培育吉林特色工业文化旅游；鼓励打造一批城市旅游文化商业综合体，建设都市文旅商贸集聚区和特色街区；加快文旅产业和体育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大力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体育精品赛事活动，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基地和品牌；立足吉林省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和医药产业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康养旅游项目，推动创建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加强与省内外中小学校和高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开发集文化体验、科技创新、革命传统教育与红色旅游、知识普及于一体的新型研学旅游产品，建设人文历史、生态保护、爱国主义教育等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第二节 促进产品融合，丰富文旅供给新内容

以文化创意为引领，以满足游客新体验需求为导向，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开发文旅融合新项目、新活动，构建形成文旅融合新场景、新情景和新意境，打造高品位文旅融合产品。

提升景区景点文化品位。鼓励将我省优秀传统文化符号和现代文化元素融入旅游服务设施、旅游场景、旅游民宿和旅游活动

的打造，鼓励旅游景区开发特色文化剧目、旅游演艺节目并常态化演出。鼓励我省工艺美术品企业在旅游景区建设展示场所、DIY空间和购物区，延长、拓宽旅游景区产业链。支持在景区内建设主题酒吧、特色文化夜市、购物空间等现代文化消费场所，推动景区原生文化与特色文化、时尚文化的融合发展。

丰富旅游商品文化内涵。支持开发具有吉林特色文化符号的旅游商品。支持打造“礼遇吉林”主题旅游商品一条街、“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品牌广场，支持举办“礼遇吉林”主题文旅消费活动，扩大“礼遇吉林”旅游商品IP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带动全省旅游商品文化内涵升级。

打造旅游目的地文化形象。深挖吉菜文化、特色民族餐饮，支持建设反映当地生态和文化特色的餐饮机构、主题酒店、文化客栈和旅游民宿。鼓励各地建设融入吉林特色文化符号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标识系统。

支持打造公共文化新场景。鼓励文化馆、博物馆等各类公共文化资源进行旅游场景打造，拓展旅游功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主题型、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产品，合理规划建设旅游演艺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街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拓展旅游功能。

第三节 促进市场融合，释放文旅消费新潜力

坚持扩大内需，国际国内循环相互促进，把文化和旅游消费

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加快形成强大的消费市场，实现入吉游客、过夜游客旅游购物娱乐消费持续增长。

提升文化旅游消费环境。优化消费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助力消费升级，鼓励依法依规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更优质的消费环境。引导文化娱乐场所、景区景点等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优化旅游交通服务，科学规划线路、站点设置，提供智能化出行信息服务。

完善文化旅游惠民措施。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

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建设一批具备吃住行游购娱功能、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这有山”等文旅夜经济地标，升级文旅夜经济商圈，培育夜间文旅生活圈，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鼓励各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开展景区夜游、雪场夜滑服务，推动完善夜间照明等设施，健全相关安全措施，开发夜间游览路线和项目。

建设文旅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总结推广长春、吉林、通化等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工作经验，按照国家工作部署要求，继续推动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重点打造一批区域性消费城市，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特色消费小镇，改造提升一批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和文旅消费集聚区。

第四节 促进服务融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让公众和游客更加满意的导向，不断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构建高品质、人性化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文旅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管用”并重，进一步推动完善省、市、县、行政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大力推动省有六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大剧院）、市（州）有三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县（市）有两馆（文化馆、图书馆）的建设目标，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为广大基层群众搭建活动平台和载体。培育和扶持村级独立综合性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完善旅游集散中心体系，构建由一、二、三级集散中心组成的旅游集散体系。以环线高速公路和高铁线为依托，优化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点的旅游咨询、信息查询等配套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旅游集散服务，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旅游区、重要乡镇旅游点等建设旅游综合咨询服务中

心。

加强配套设施保障体系。统筹全省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建设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为核心的“一主多辅”机场群，围绕旅游产品优化航空网络，开辟长春机场与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机场间的空中快线，加密和优化长白山至重点客源地航线，搭建长春和长白山之间“长长飞”旅游中转航空巴士航线，启动开通长春—法兰克福航线，支持支线机场构建区域航空运输网络。加强区域内主要城市和重点城镇互联互通，加强干线公路至景区旅游公路交通建设，开拓旅游专线与旅游公交。到2025年，持续实现4A级以上景区二级以上公路全覆盖。以哈大、琿乌“大十字轴”为支撑，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快捷高效的“蝴蝶型”快速铁路网。提升自驾车服务体系，督促各地在节假日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沿途旅游交通标识牌；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公路沿途特色村镇、加油站等，建设自驾车旅游型服务区；发展旅游汽车租赁产业，提供电子预约租车、送车上门、异地还车、汽车救援等服务。建设生态绿道和慢行系统，以旅游城市为依托，建设以滨河休闲、城市商业、文化体验、康体健身、社区服务等为主题的城市休闲绿道；鼓励以景区、城镇、乡村等单位，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旅游慢行绿道系统；明确休息驿站、饮水、充电、急救、咨询等设施建设和服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体规划建设自驾

车绿道、自行车绿道、轮滑绿道、水上绿道、步行绿道等慢行绿道体系和雪地穿越旅游廊道，形成吉林生态绿道网络，串联绿色慢生活。

专栏 12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快吉林省“三馆”建设，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体系。

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盘活已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新载体。加快数字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村史室等设施建设，实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一主多辅”机场群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长白山机场改扩建工程、通化三源浦机场改扩建工程、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延吉机场迁建工程前期工作。持续加大过夜运力投放，加快第二基地引进速度，重点与东方航空、长龙航空、青岛航空等航空公司合作，进一步推动落实与长龙航空、青岛航空战略合作协议。

路网建设支撑工程：依托敦白铁路、沈白高铁、长白铁路提速工程，以东南部快速客运环线（长春—四平—通化—白山—敦化—长春）和西北电气化环线（长春—白城—四平—长春）为两翼，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快捷高效的“蝴蝶型”铁路网格局。

集散中心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长春、吉林、松原、白城 4 个一级集散中心，四平、辽源、通化、白山、延吉、双辽、前郭、大安、镇赉、通榆 10 个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和县城城关镇、特色小镇、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交通设施提升工程：在主要旅游风景道、通景公路、乡村旅游公路设置观景台、停车点、自驾游驿站和营地，规划建设景区停车场、内部交通、便民设施、标识标牌等硬件设施。

第五节 促进交流融合，提升文旅传播影响力

打造文旅形象品牌。实施品牌聚能计划，深入挖掘和传承长白山文化、冰雪文化、生态文化、工业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等文化底蕴，联动四季，畅游吉林，树立吉林新形象。结合省内各地旅游资源特色，健全完善地方品牌体系。

加强精准宣传推介。强化主流渠道推广，组建全省文化旅游融媒体平台；加强与铁路、民航等部门合作，实现文旅宣传进机场、进车站；拓展宣传渠道，延伸营销空间，在国内外主要客源

地设立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营销中心，推广文化产品和旅游精品线路。扩大新媒体营销，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和新技术，利用央视频、腾讯视频、优酷等视频平台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直播平台，通过微视频、网络直播、网红博主、影视植入、旅游攻略等方式，宣传展示吉林旅游品牌和优秀文艺作品，整体推进新媒体形象推广工程。

推进内外交流合作。加强多领域省际合作，以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为主要依托，建设旅游协作区，推进与辽黑等省区旅游合作，共同规划开发冰雪旅游和东北沿边避暑休闲旅游带；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同合作，实现市场互享、客源互换、政策互惠、效益互利；加强与浙江、天津等地对口合作交流，推动建立文化和旅游合作长效机制，加快开通一批旅游直通车，推进省市间文化和旅游互动。深化多层次国际交流，争取利用驻外旅游办、中国文化中心等机构，促进吉林海外旅游合作营销推广，加大品牌、产品和跨境精品旅游线路的推广力度；加强与国际知名旅行商合作，搭建合作推广平台；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部及我国驻外使领馆举办的春节、国庆等重点文化交流品牌和中国文化周、中国文化年、中国文化节等活动，深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引导推动全省适合对外拓展业务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适时参与国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有针对性包装文化和旅游项目，积极吸引国际知名旅游企业落户吉林，力争合作发展有新突破。

第六节 促进人才融合，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吉林省文化和旅游人才引进，推动省及各市（州）、县（市、区）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吉林省文化和旅游领军人才培养，主要培养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宣传营销、传统技艺，以及高级导游、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领军人才与后备人才。加强文化和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文化旅游产品生产领域的高技能人才，一批文化艺术、文物博物、非遗传承等领域领军人才与后备人才。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以各类人才引进与培养为引领，推动各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文化产品开发、乡村旅游、外语导游、红色文化导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等人才开发培育力度。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好基层文化工作人员。继续实施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以专职文化队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重点，完善基层文化队伍培训体系，统筹推进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加强文化和旅游技能人才培养，引导高等院校根据基层需求设置专业和课程，打造一支素质高、有活力的吉林文旅队伍。

健全文旅人才发展平台。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引进的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进一步完善吉林省舞台艺术“桃李梅”奖评奖机制，选拔一批优秀文旅人才。大力加强高校文化和旅游相关专业建设，推动与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艺术学院等高校深化艺术人才合作培养。

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文旅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适当提高文物博物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建立夫余、高句丽、渤海研究专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机制。贯彻落实《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文旅政法发〔2019〕13号），加强意识形态管理、行业管理、队伍管理，建立健全与文化和旅游强省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和培训机制，重点统筹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研究规划、非遗传承、工艺美术、导游服务和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 13 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艺术人才培养工程：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和对各级各类文艺院团管理扶持，打造德艺双馨艺术人才队伍。加大艺术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开展“名家传艺”省直艺术表演团体人才培养计划、优秀中青年演员（演奏员）展演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民营院团的引导和扶持，让文艺院团和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和强健起来。

文博人才培育工程：加大对文博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引进具有日语、韩语、俄语语言优势的考古专业人才。支持鼓励省内高校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开设考古学、博物馆学等专业，为基层文博单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旅游人才培养工程：聚焦文化和旅游规划、冰雪经济研究、宣传营销、传统技艺、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以及高级导游、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遴选、培养一批旅游领军人才与后备人才。

乡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训工程：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以及乡镇（街道）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专兼职人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地各部门要提

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强化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本规划的实施。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同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内外统筹、产业融合的发展格局，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引导转企改制，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提高转制文艺院团生产经营能力。夯实文化和旅游统计基础，完善统计制度，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第三节 强化政策支持

优化土地供给。实现土地资源供给与旅游发展用地需求的有机结合，对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考虑文旅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需求。对列入省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文旅项目，将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重点项目用地。

完善投融资服务。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依靠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多元化文化和旅游投融资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旅项目建设。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投融资平台，大力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大型企业集团。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文旅类金融产品及服务。

落实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落实好游览、交通、餐饮、住宿、购物、文娱等环节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第四节 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文化和旅游治理环境，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化管理，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服务能力。建立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水平和能力。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安全保障机制，深化 A 级旅游景区、文博场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市场、艺术品展览、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

第五节 严格落实监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

度，对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进行跟踪监测，纳入单位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监督体系，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强化监督检查。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中期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